

证券代码：834110

证券简称：灵信视觉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因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强制停牌情况概述

(一) 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

本次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重大事项

重大资产重组

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
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
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
做市商不足两家

其他强制停牌事项。

(二) 新增强制停牌具体事由

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尚未聘请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由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尚未聘请，公司未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（含）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增加停牌事项。

二、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

本次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前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停牌。

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及主办券商沟通，争取在公司能力范围内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